

抚顺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抚农发〔2022〕218号

关于做好2022年农业系列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深化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辽人社发〔2021〕20号）、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职称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辽人社发〔2022〕6号）、《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辽农人〔2022〕188号）和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2年全市职称工作的通知》（抚人社发〔2022〕1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农业行业实际，经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现将2022年全市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凡在我市从事农业行业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不含驻我市的中省直单位、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人员），不受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制约，经所在单位考核合格、符合评审条件的，均可按规定申报参加农业系列相关行业副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一般应在本人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单位申报。

二、评审专业

（一）农业行业：农学、果树、蔬菜、植保、土肥、农机设计与制造、农业机械化。

（二）畜牧行业：畜牧、兽医。

（三）代评粮食行业：粮油储藏与检验、粮食工程。

对现从事专业与所持有职称专业不一致的人员，除有特殊规定的系列外，本着“干什么、评什么”的原则，可按规定条件参评现从事专业的高一级职称。机关单位、参公单位人员到企事业单位从事农业相关专业技术工作，可享受职称评审“一步到位”政策，“一步到位”政策在取得专业技术职称后，不再适用。

三、评审标准

2022年农业系列职称评审工作，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奖项、唯论文”的倾向，注重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和创造性，突出评价专业技术人才工作绩效、创新成果，将科

研成果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不作为职称申报和评审的前置性必备条件（已经取得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证书的，可在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作为评审的参考依据）。

农业系列职称评审执行《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深化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辽人社发〔2021〕20号）及国家、省、市有关职称政策规定。

四、评价方式及有关要求

（一）实行综合评价和业内认可的评价模式。农业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继续实行综合评价和业内认可的评价模式。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由评委会对参评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量化赋分，通过评审、答辩方式对参评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水平进行综合考察，最后由评委会根据量化赋分评审和答辩情况对参评人员能力、水平、业绩和贡献进行综合评价，投票确定参评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由评委会对参评人员能力、水平、业绩和贡献进行综合评价，投票确定参评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参评人员综合分数为100分，其中，量化赋分占总分权重的60%，答辩分占总分权重的40%。

（二）坚持“谁推荐、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严把资格

审核关。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要成立相应考评领导小组，采取考评专家、单位领导、人事和纪检监察干部等联审的方式，依据申报人员的人事档案、专业技术档案、业绩成果、日常考核和实际贡献等，对申报人员的学历、资历、论文、著作、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经单位集中公示5个工作日内无异议后，在规定期限内，用人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将申报人的申报材料逐级上报，并加盖推荐单位、主管部门、相应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验公章，统一推荐到评委会办事机构，原则上不接受个人报卷。

（三）申报人员须提供取得现级别专业技术资格后，获得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获奖证书和论文；非本专业或非相近专业的奖励项目和论文不能按本专业对待；增刊、论文刊物的征稿通知、清样稿以及无 ISBN 统一书号的论文集不能按正式发表论文对待。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及有关单位在收卷时注意核实奖项和论文的真伪，其中奖项以授奖单位底单排名为准，凡授奖单位底单上没有申报人员名单的一律视为无效。

（四）专业技术人员由单位派往国外援助工作（满两年，不舍已回国）或由政府选派的援疆、援藏的，在援外工作期间，因工作需要不能按时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出具有效证明后，可按现行标准条件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参评时，免答辩。

（五）实行论文检索制度。申报人员要通过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网站进行论文期刊信息查询并打印查询页；通过“万方数据资

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本人论文信息的检索。查询结果加盖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公章，否则不予收卷。

（六）农业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证书今年仍作为职称评审的考核项，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省预选赛前5名选手取得的荣誉可作为职称评审的考核项。

（七）申报人员要实事求是地提供相关材料，继续落实“个人、单位双重承诺制”。申报人填写《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须在“备注”栏内填写如下承诺语并签字：“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信息和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申报人员所在单位须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考评，在个人承诺内容下填写：“承诺推荐的申报人员所有材料真实有效”，由审核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一步到位人员需提供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的同意申报说明。

（八）为确保评审质量，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参评人员评审通过率原则上不超过50%。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结合实际适当控制通过比例。

（九）要提高诚信意识、自律意识，持续加大对在申报职称过程中违规行为的处理。在职称申报、评审、公示等环节和评审结束后，职称申报人员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并查实的，按照规定取消申报或评审资格，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视情节追究所

在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

(十) 实行申报材料长期有效制。在评价标准、条件与政策和申报级别未变时,再次申报的人员,可在提交上一年度报送过并装订完好材料基础上,只需要出具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再次申报证明,重新填写《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提交新获得科研成果、业绩贡献等补充材料另行装订成册加盖相应公章。

(十一) 申报人员须在本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申报。中省直驻我市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我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须由省级主管部门出具经省人社厅同意的委托函。

五、申报程序

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继续实行个人申报、民主评议、集中公示、单位推荐、主管部门审核、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的申报办法。

申报人员要在其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申报。在非抚顺市辖区内企业工作的申报人员(人事档案在抚顺市各级人事代理机构保存的),可以由工作单位、人事代理机构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程序。申报助理级和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所在单位若非市级,请征求单位所在县区评委会同意后方可申报。

六、申报材料

(一) 个人申报需报送的具体材料

1.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一式三份。封面上的单位名称须与加盖的单位公章一致,申报专业名称应与评委会办事机

构公布的评审(聘)专业名称相一致。按原格式页码正反面打印,如填写内容较多,另加的附页单独插入,不设页码,不改变原表顺序格式。贴好1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额外提供一张同版照片,背面写名。

2.《职称评审公示证明》(一份)。

3.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证明(学习报名详见: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通知公告”栏内2022年4月28日发布的通知)。

4.《辽宁省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公示表》(附件2)一份,A3纸打印,电子版(名称格式为单位-姓名)。

5.《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材料》一卷,按目录装订成册,一般控制在200页纸以内,可反正面。凡未装入主卷内的材料,评审量化赋分时不作为有效材料。装订要求如下:

第一部分:《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一式三份,一份装订进《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材料》,另两份不装订。申报破格评审的人员,需填报《辽宁省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一式三份,一份装订,另两份不装订。

第二部分:学历、资历。包括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职称证书、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证明、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复印件。

不须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申请人所在用人单位须提供由责任人签字、单位盖章的查询结果或审查材料。2002届及以后

高等教育毕业生的学历查询，由申请人所在用人单位通过“学历证书编号”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网址 <http://www.chsi.com.cn/>）”上查验、打印查询结果，并由责任人签字、单位盖章；2008年9月1日后取得学位人员的学位查询，由申请人所在单位通过“学位证书编号”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简称学位网，网址：<http://www.cdgdc.edu.cn/>）”上查验、打印查询结果，并由责任人签字、单位盖章；2002届以前的高等教育毕业生、2008年9月1日前取得学位人员以及学信网和学位网上无法准确查询的学历、学位，由申请人所在用人单位提供其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个人学历、学位信息审查情况材料或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并由责任人签字、单位盖章。

第三部分：主要业绩成果。包括获奖证书、科研成果证书、所完成项目、专利以及标准的原始证明材料等复印件。证书上未标注个人姓名的集体奖励证书，须提供充分的个人参与项目的原始材料（原始材料没有申报人员名单的一律视为无效），并在个人姓名处做出明显标记。

第四部分：主要论文、著作。提供相关复印件，发表的论文包括：期刊检索、论文检索、期刊封面、刊号、目录、论文正文；著作、译著包括：著作检索证明（通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CIP数据核字号验证”进行著作检索）、封面、作者页、书号（含字数）、目录、部分正文。

第五部分：其他材料。包括荣誉证书（按照颁发单位级别由

高至低排序), 学术(衔)称号; 近三年的《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2019—2021 年度, 每年一份, 事业单位的要求提供制式的考核登记表复印件, 企业单位的提供本单位实际年度考核表格复印件);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需提供最近一次的工资变动审批表复印件; 公示和公示结果等其它有关材料的复印件。

申报时, 将上述材料及各类证书、论文原件等原始材料一并携带。原件待评委会审核后返还。

(二) 统一格式、规范上报

1. 报送评审材料, 一律使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制订的规范化表格。所有复印件均需经申报人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并加盖公章。《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材料》《辽宁省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职称评审公示证明》请到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网址 <http://fsrs.fushun.gov.cn/>) 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 个人申报材料提供两个档案袋, 一袋放各类申报表格和评定材料, 另一袋放各类备审原件。档案袋外贴 A4 纸大小的标签, 内容包括: 申报职称、姓名、单位、专业、手机号码。

3. 各县区申报人员由所在单位、县区农业主管部门审查、县区人社局审核后, 以县区为单位统一上报市农业农村局机关党委办公室。市直单位由其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后直接报市农业农村局机关党委办公室。各县区及市直各单位要统一汇总申报人员情况, 集中报卷, 个人报卷不予受理。

4. 各报卷单位填写报送《2022年度抚顺市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参评人员申报表》(附件1)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纸质版一份。

5. 资历计算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资历年份为周年,论文、著作、成果、奖励等申报材料的计算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

七、报卷时间及地点

报卷时间:11月14日至11月25日(节假日除外)。请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报卷,过期不予受理。

报卷地点:抚顺市农业农村局机关党委办公室(市政府东侧振兴大厦A座618房间)。

联系人:王虹、陈勇

联系电话:57500711

13904931718

评审答辩时间:评审委员会例会时间拟定于12月,申报副高级、中级评审人员须参加答辩,答辩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将在抚顺市农业农村局官方网站-在线办事-通知公告上通知,请参评人员届时关注。

以上具体工作安排将根据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如有调整将在抚顺市农业农村局官方网站通知。

附件:1.2022年度抚顺市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参评人员申

报表

2. 抚顺市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公示表



2022年抚顺市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参评人员申报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何时何院校何专业毕业			现从事专业及年限		现资格及授予时间		申报专业及资格		近三年年度考核情况	评审类别	联系电话
						时间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	专业	年限	资格名称	授予时间	申报			
1	张三	男	210***** ****	与单位公章一致		2007.07	与毕业证一致		大学			按规范名称填写	2007.07	专业	按辽人社发【2021】20号文件新要求填写		138*****
2																	
3																	
4																	
5																	
6																	
7																	
8																	
9																	

注：请各单位认真汇总填写本表，字体选择宋体10号，在集中报卷时将此表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上报，并加盖单位公章。1. 时间格式为：年.月，例如2019.03；2. 工作单位：要填写单位公章全称；3. 单位性质：事业、企业、民营企业等；4. 申报专业：农学、果树、蔬菜、植保、土壤、农业机械、粮油储藏与检验、粮食工程、畜牧、兽医；5. 评审类别为正堂、破格、转评、转升、一步到位。6. 资格名称填写要规范，农业系列初级（员级、助理级）、中级、高级名称依次为：农业技术员（畜牧师、兽医师），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

抚顺市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材料公示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毕业院校、学历(学位)、专业及毕业时间			现资格及授予时间		现从事工作			获奖情况			论文、著作			专利名称	名次	标准名称	名次	评审类别	评审层次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学历	资格	时间	年限	专业	主要业务工作	获奖项目	奖励名称及名次	获奖时间	题目	刊物、出版部门、颁布时间	发表、出版时间							作者(完成人)名次
													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奖	2008	生育进程、产量与品质的影响	种子世界	2022.03	第一作者	1.发明专利:贝苗海上底播系统及其作业方法;	17;转化金	玉米秸秆堆腐还田技术规程	正常	市
													辽宁省农业科技贡献奖一等奖第15完成人	2008	辽宁地区秋白菜生产关键栽培	吉林蔬菜	2022.06	独著	2.实用新型:贝苗海上底播系统;	26;未转化	单粒播玉米种子生产规程	破格	县
															猪血凝性脑脊髓炎病毒临床感染病理	辽宁农业科学	2022.05	第四作者		巨峰葡萄配方施肥技术规程	转评	乡	
																					转升	村	
																					一步到位	企业	

填表说明

- 1.此表由申报人填写,每人一份,所填写内容与主卷申报材料相对应;
- 2.此表填写时放大至A3格式,同时报电子版和纸质版,电子版名称格式为市别-姓名-单位,如沈阳-张三-康平县农业技术推广与行政执法中心、省直-李四-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 3.毕业院校、毕业时间、所学专业包括中专以上各阶段的毕业时间、院校和专业;
- 4.现从事工作年限:填写从事该专业工作以来时间;主要业务工作栏:不超过5项,与评定表所列的业务工作一致,字数不超过300字,应写明业务工作中项目名称、在该业务工作中职责(项目负责人、主要参加人、参加人员)等;
- 5.获奖情况和论文、著作或省部级技术标准:主要填写申报人员取得的有关情况;
- 6.申报专业:根据所从事的工作,从农学、园艺、植物保护、水产、畜牧、兽医、农业资源环境、农业机械化和农产品加工与质量安全、农村合作组织管理、种质资源、粮食工程、粮食储藏与检验等13个专业中选择一个填写;
- 7.作者完成名次填“独立”、“第二”、“第二”、“第二”等;
- 8.评审类别:填写“正常”、“破格”、“转评”;
- 9.时间格式填“yyyy.mm”,如2015年5月,填“2015.05”。

审核人: _____ 组织人事部门: _____ 单位负责人: _____

纪检监察: _____